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HLY FIELD

##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 田 中 國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 溢利預警

本公佈乃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儘管本集團繼續錄得經營虧損,但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可能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中期期間業績轉虧為盈,相對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約70,000,000港元。預期錄得中期溢利乃主要由於(i)應佔御景有限公司(「御景」)之溢利約68,000,000港元;及(ii)因完成收購御景60%之已發行股本而錄得業務合併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1,0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有資料而作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可能於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本公司截至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俊先生(主席)、信松濤先生 及李亦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周承炎 先生及許驚鴻先生。